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小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士源即利源不銹鋼鋁門窗行
被　　告　天啟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茂
訴訟代理人　辜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向被告購買雙強化優白玻璃夾PDLC電致調光膜（下稱系爭調光膜）、室內級調光玻璃遙控式電控盒（下稱系爭電控盒，與系爭調光膜合稱系爭貨物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40元，訴外人即被告業務辜俊瑋於108年2月26日將系爭貨物送至原告指定之地點時，未經原告驗收即逕自簽收系爭貨物之簽收單，被告並未將系爭貨物交付予原告，且系爭調光膜於交付前因被告業務搬動不慎而破裂具有瑕疵，原告已拒絕受領並請求更換，惟遭被告拒絕，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、第259條規定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340元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75,34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辜俊瑋於108年2月26日下午2至3時許，將系爭貨物送至原告指定之地點，業經原告驗收完畢。然原告於驗收完畢後，請求辜俊瑋協助搬運系爭貨物才發生破裂，被告自無庸負責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爭點效，係指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連之重要爭點，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者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。近來實務上基於「訴訟上之誠信原則」、「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」及「一次解決紛爭」，多數趨向肯定爭點效之理論，但爭點效之適用，間接擴大既判力範圍，並限制訴訟當事人於訴訟上言詞辯論之權利，故實務上尚賦予：除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及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等條件外，必須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，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、防禦之能事，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，且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，始予肯認而適用之。查兩造前因上開買賣契約給付價金一事，被告對原告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柳營簡易庭108年度營小字第102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於該案審理中兩造對於「系爭貨物送至被告工地仍完整，嗣後因搬動他處不慎致系爭貨物破損」一事，業已提出相關資料，並為充分辯論，經判決認定上情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有爭點效理論之適用，本件應受該判斷之拘束。

（二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，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373條亦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，然系爭貨物送至被告工地仍完整，嗣後因搬動他處不慎致系爭貨物破損，足見被告將系爭貨物

交付原告時，系爭貨物並無瑕疵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並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更無從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價金，原告主張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交付之系爭貨物並無瑕疵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59條、第259條規定，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74,34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玉　真